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双燕、楼丹、师兆熙

2023年1月16日